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雅琳
電 話：04-37061077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73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7309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辦理「XR實境教育創意大賞」
競賽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師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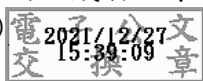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年12月21日北市永中科字第1103012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學生及老師的數位科技能力，熟悉數位學習工具與資源的使用，並運用數位工具進行數位內容的創建，該競賽以K12數位教材、主題式應用情境、專題導向學習（PBL）及5G新科技學習應用三大主題，進行數位內容提案與創作、行動載具應用、教育數據分析。
- 三、競賽說明會於110年12月29日下午1時採線上及實體方式舉行，請至<https://makerar.pse.is/3uqrfk>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競賽報名日期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05月31日止，請至競賽官網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參賽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學校，國中小教師、高中及大專院校之教師及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

六、詳細活動時程請參閱競賽簡章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至本活動之LINE官方帳號詢問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